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
触及 1%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，原因如下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 9 位，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 7 位；经公司核查，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；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5,241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4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法院将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 4,03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 2,01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97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许广彬		
	住所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
	被动减持	人民币普通股	-2,012,200	-0.99997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许广彬	无限售流通股	27,254,103	13.54%	25,241,903	12.54%

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 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% 的整数倍，应予以披露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7,254,103 股减少至 25,241,903 股，持股比例由 13.54% 减少至 12.54%，权益变动触及 13%，适用变动触及 1% 的整数倍情形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，原因如下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 9 位，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 7 位；经公司核查，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；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3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执行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